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0〕27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支持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措施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农牧业信贷担保政策

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在省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

积极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加强银担合作，共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困，切实保障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客户，做好农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支持工作，省财政继续给予担保费补贴和贷款贴息。

二、加快支农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省财政已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和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预算。目前，我省正值春耕备耕和农作物病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为不误农时抓好春季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工作，各地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统筹项目资金安排，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通过项目支持，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做好农畜产品稳产保供财政支持工作。

三、加大支农资金统筹力度

各市（州）要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全国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大力支持做好春耕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要加强区域内农畜产品生产信息、储备情况和市场价格的监测调度，结合实际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指导其加快恢复农畜产品生产，提升生产保供能力。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各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增加农畜产品生产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配合做好既定程序下涉农资金整合方案

的报批工作，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将补贴资金兑现到户，缓解其资金压力。要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资金安排使用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